

#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5003395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02980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0378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2897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21029538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，特設青年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。

（二）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，積極提供策進建言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，一人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；執行長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業務；委員人數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勞動部部長。

（二）經濟部部長。

（三）青年代表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以十八歲以上、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為原則。

前項第三款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分別由涉及青年議題之相關部會推薦人選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圈選後聘任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或遴聘為本會委員；已推薦尚未完成遴聘者，不予遴聘；已聘任者，由教育部提請院長解聘之：

（一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
（二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

尚未屆滿。

(三)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
(四) 曾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
(五)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兼之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，由本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五、本會得視需要下設若干工作分組，負責會議提案或相關議題之規劃及討論。

工作分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具代表性之青年列席。

六、於每次會議前，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預備會議，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。其中委員提案經預備會議討論後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、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，經決議後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；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，經決議後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，並得視需要改依預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。

七、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未經授權，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幕僚工作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。

本會及工作分組會議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及工作分組會議之主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